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1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绿色动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01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绿色动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志明
柳璟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4.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7.86亿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1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约132,783.37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约44,163.48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约1,630.3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约1,610.7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19.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45亿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2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171,781.0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47.53万元及未转出的发行费用298.83万元)约为64,441.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续)

本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故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公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各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含已经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续)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债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3860310566	57,022.35	
2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2010001238974	-	已注销
3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5010001238989	768.30	
4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14295050	2,335.51	
5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7444410104	2,247.25	
6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1560017926480000	2,068.57	
合计				64,441.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约1,630.3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约1,610.7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19.61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557.63万元。金沙项目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使用完毕,其他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71,781.02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781.0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续)

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13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61,136.7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登封项目	10,877.39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恩施项目	14,281.28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朔州项目	14,605.01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武汉二期项目	7,247.82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葫芦岛发电项目	14,125.29	2021年7月24日-2022年3月3日
合计	61,136.79	

本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61,136.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61,136.79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8,55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61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5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二期项目	不适用	39,640.00	39,640.00	39,640.00	-	39,640.00	-	100%	2020年5月	15,111.45	是	否
金沙项目	不适用	32,569.00	32,569.00	32,569.00	1,610.78	32,569.00	-	100%	2021年11月	-1,373.02	否	否
平阳二期项目	不适用	23,212.00	23,212.00	23,212.00	-	23,212.00	-	100%	2021年4月	739.35	是	否
石首项目	不适用	22,427.00	22,427.00	22,427.00	-	22,427.00	-	100%	2021年3月	-919.84	否	否
永嘉二期项目	不适用	21,427.00	21,427.00	21,427.00	-	21,427.00	-	100%	2021年3月	3,071.6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9,282.63	39,282.63	39,282.63	-	39,282.6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557.63	178,557.63	178,557.63	1,610.78	178,557.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金沙、石首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投产, 由于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 2022 年金沙及石首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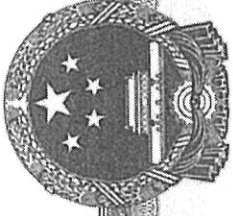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34,47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1,7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71,7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71,781.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登封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	2021年12月	-1,893.00	否	否
恩施项目	不适用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0,137.12	9,862.88	75.34%	2022年9月	1,346.61	是	否
朔州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22,472.30	21,527.70	51.07%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二期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31,759.43	16,240.57	66.17%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葫芦岛发电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6,935.53	15,064.47	52.9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4,476.64	234,476.64	234,476.64	171,781.02	62,695.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受人员流动与物资运输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 朔州项目和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外围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滞后, 导致项目不能按预计时间投产, 经董事会批准已延期。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61,136.79万元, 并已于本年度完成置换。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中登封项目及恩施项目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 其余项目尚未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登封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 由于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 2022年登封项目未达预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80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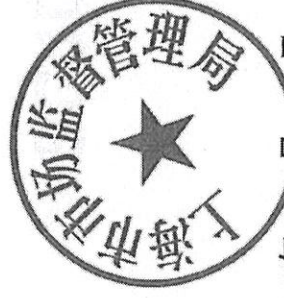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14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14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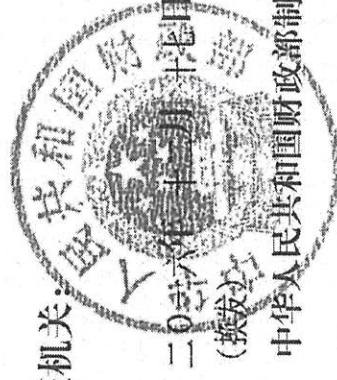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S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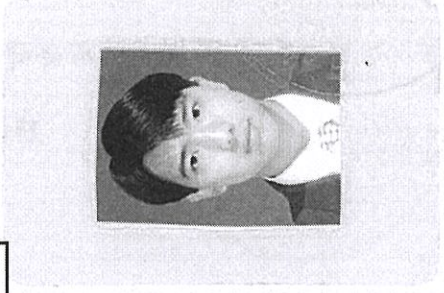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1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陈志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1-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24231978012110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
Registr
同意调
Agree the h



登记
a CPA

事
务所
CPAs

会
盖
章
日
/d

310000072393

陈志明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日
/d

年
/y

月
/m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14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1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柳璟屏
Full name	柳璟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1-24
Date of birth	1972-11-24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8721124086
Identity card No.	420108721124086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014号】后附之图，其他用途无效



一年。
ar after

柳璟屏

44030004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mr
本
Thi
this



证书编号: 44030004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